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3517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1h2m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NM9G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小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冀江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冀江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青青	全文	BH024063	李青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李青青（信用编号 BH02406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表单验证号码64d8e10c6784c1b700794076002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表单验证号码64d8e10c6784c4b700794976092e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517	●	3517	●	3517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8-29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修改内容见 P20；已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修改内容见 P9~P19。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修改内容见 P27；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修改内容见 P22；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修改内容见 P21；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修改内容见 P36~P39；已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修改内容见 P40~P43。
3.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	已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修改内容见 P45；已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修改内容见 P46~P47；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修改内容见 P49~P51。
4.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修改内容见报告 P27~P30；已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修改内容见报告 P32；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已上报

石瑞晓

郑灵超

石己

2022. 9. 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327-04-01-2125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冀■■■■	联系方式	18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5 分 39.653 秒, 34 度 33 分 30.8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1.6
环保投资占比（%）	2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0年12月3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2040号文下发了《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宜阳县城东部，以洛河为界，分南、北两区，规划面积11.95km²。 2011年11月21日，宜阳县人民政府以宜政文[2011]36号文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年）》予以批复，同时上报洛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2012年6月2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文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用地规模的增加和主导产业调整两部分内容，新增规划面积11.31km²，其中北区6.26km²、南区5.05km²。硅材料不再作为主导产业，新增食品产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年5月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审[2010]233号文审查通过。		

	2015年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审[2015]15号文审查通过。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见附图 5。 （4）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2mg/L、SS 210mg/L，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 A 标准。 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³/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

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³/d；在涧河西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鼓励行业</td><td>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包括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模具制造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不包括独立电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限制行业</td><td>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td><td>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稀释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20m³/a，新鲜水耗量较小。</td><td>/</td></tr> <tr> <td>禁止行业</td><td>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td><t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电镀、乳制品加工。</td><td>/</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包括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模具制造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不包括独立电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稀释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20m ³ /a，新鲜水耗量较小。	/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电镀、乳制品加工。	/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包括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模具制造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不包括独立电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稀释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20m ³ /a，新鲜水耗量较小。	/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电镀、乳制品加工。	/																

	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满足基本条件、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符合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2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等。	符合

3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且危废转移过程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	符合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经过妥善安置后，可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符合
6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
7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洛阳涉及生态红线类型为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为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30.0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0.20%。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11号，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u>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料、注塑件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各工序废气分别经废气治理措施后稳定达标排放。</u>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2020年1-12月洛河高崖寨断面COD、NH₃-N、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COD不能满足《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11]12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给水管网供水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本项目属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72000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不涉及重金属、不新建燃煤设施；不属于化工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u>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料、注塑件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u>	符合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理；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u>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能够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限值要求。</u> <u>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u> <u>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压力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现有政策要求。</u> <u>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u>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等，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机配套设置冷却水箱，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件中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且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410327-04-01-212548（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航空航天用绝缘体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具，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及禁止类项目。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按照要求达到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水平；橡胶电子连接器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业，按照要求达到橡胶制品业 A 级企业绩效水平。	符合
	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 PE、PET、PA66 等塑料颗粒，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	符合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压力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15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	符合

			<u>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组合处理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u>	
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PET、PA66 等塑料颗粒以及经过密炼的成品块状橡胶，为含低 VOCs 原料，均采用袋装， 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库房； <u>本项目注塑机、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由于注塑机、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数量较多，生产车间面积较小且平面布局较为紧凑，注塑机、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进行二次密闭可能会造成物料流转不畅，且考虑到安全及消防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在注塑机熔融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四面及顶部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u>压力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u>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	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	相符

	源类型	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采用 PE、PET、PA66 原料，均使用原包料， 不采用再生塑料 ；能源使用电能。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及河南省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四面及顶部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4 米/秒，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主要原料为 PE、PET、PA66 颗粒，注塑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个，四面与顶部密闭，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容器内，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NO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库房。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	相符

		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烷总烃， <u>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个)，四面及顶部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u>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u>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mg/m³，不高于 10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 4.28mg/m³，不高于 10mg/m³。</u>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u>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0%。</u>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要求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公路运输使用国 V 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u>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 150 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u>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指标</th><th>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td><td>橡胶零件制造、运</td><td>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td><td>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制造采用块状橡胶，不涉及粉料、液体料，不涉及炼胶工</td><td>相符</td></tr> </table>					指标		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橡胶零件制造、运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制造采用块状橡胶，不涉及粉料、液体料，不涉及炼胶工	相符
指标		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橡胶零件制造、运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制造采用块状橡胶，不涉及粉料、液体料，不涉及炼胶工	相符										

		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a	序；本项目外购的块状橡胶原料是经过熟化后的橡胶，不涉及混炼、密炼工艺；块状橡胶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存放在原料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处理效率$\geq 80\%$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过程中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个），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处理，处理效率$\geq 8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效率$\geq 90\%$；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混炼、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相符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10mg/m^3；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50mg/m^3；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过程中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b 安装 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 CEMS（PM、NMHC）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洛环委办〔2022〕8 号		相符性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注塑、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四面及顶部密闭，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 个），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4 米/秒，满足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	符合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及废气排放系统均不设置旁路。	符合

	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应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u>1、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包括涂料、油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各县（市、区）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2019 年 5 月 25 日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u>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跨车间进行建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u>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底</u>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VOCs 排放从宜阳县区域内进行双倍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采用原料主要为 PE、PET、PA66 等塑料颗粒以及经过密炼的成品块状橡胶，为含低 VOCs 原料。	相符

	前，城市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u>8、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u>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 VOCs 排放治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8、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文件）。			
<u>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u>			
<u>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u>			
<u>的区域。</u>			
<u>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u>			
<u>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u>			
<u>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8.02km；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8.22km；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三水厂二</u>			
<u>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10.29km；均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u>			

	<u>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 4。</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11号，主要从事绝缘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模具制造等。根据市场需求，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电子连接器、橡胶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模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第二十六项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制造属于“第二十六项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模具制造属于“第三十二项 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模具生产工艺仅包含分割、组装，属于环评豁免类别。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个项目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2.1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11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2°15′39.653"，北纬34°33′30.830"。本项目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400m²，建筑面积1725.69m²。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家企业，项目北侧为厂内道路，隔路北侧为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车间，项目西侧为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南侧为洛阳鸿程驾校，项目东侧为振兴路。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位为南侧350m锁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00m ² ，尺寸 40m×35m×12m，建筑面积 1725.69m ² ，内部分为：机加工区、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钢结构，租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进行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进行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料库房	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储存辅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420m ³ /a，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外购桶装去离子水 0.65m ³ /a	新鲜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量 20000KW·h/a，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个)，四面及顶部密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个)，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 ³)处理后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洛河。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电子连接器模具	500 套/年	电子连接器注塑件专用模具，除部分模具自用外，其余模具外售
塑料电子连机器	1200 万件/年	中航光电、中航锂电等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电子连接器产品
橡胶电子连接器	300 万件/年	

2.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快走丝线切割机	DK7735	2	模具生产设备
2	中走丝线切割机	UY-650	1	

3	慢走丝线切割机	MV1200S	4	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
4	电火花机	UY450	6	
5	精雕机	UY-650	2	
6	精雕机	VM-600	2	
7	加工中心	VM-855	2	
8	精密磨床	HF-618	5	
9	炮塔铣床机	RATEE-3E	2	
10	炮塔铣床机	HLM4	2	
11	台式钻床	ZS4120D	5	
12	震雄注塑机	JM168-MK6	3	
13	震雄注塑机	JM128-MK6	3	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
14	台意德注塑成型机	TYD168WSV	2	
15	台意德注塑成型机	TYD128WSV	10	
16	台意德注塑成型机	TYD88WSV	4	
17	台意德注塑成型机	TYD138WSV	3	
18	干燥箱	SC101-4	5	
19	喷射式毛边机	YC-1011-4	1	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
20	冷冻毛刺机	FO-100L	1	
21	滚料机	PC400	1	
22	橡胶成型机	450*450	1	
23	橡胶成型机	300*320	4	
24	橡胶压力机	Y/TD71-45A	10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模具生产原料	不锈钢材	70t/a	外购经热处理后的成型钢材
	螺丝	1.5t/a	外购标准件
电子连接器生产原料	PE	25t/a	外购，颗粒状，粒径 3~5mm，50kg/袋，用于生产塑料电子连接器
	PET	5t/a	
	PA66	20t/a	
	橡胶	10t/a	外购，块状三元乙丙橡胶，用于生产橡胶电子连接器
辅料	机油	0.2t/a	用于设备润滑
	液压油	0.2t/a	用于注塑机、压力成型机
	切削液（原液）	0.05t/a	外购，用于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精雕机等
	尼龙砂	0.1t/a	用于工件去毛刺
	钼丝	0.02t/a	线切割使用耗材
能源	新鲜水	420m ³ /a	自来水，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去离子水	0.65m³/a	外购桶装去离子水，配制切削液，用量 0.5m³/a；用作电火花工作液，用量 0.15m³/a
	电	20000KW·h/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PE

中文名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

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范围为 132~135℃，分解温度在 335~450℃。

（2）PET

中文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乳白色或前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为固态颗粒料，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平均分子量 $(2-3) \times 10^4$ ，重均与数均分子量之比为 1.5-1.8。熔点 225-256℃，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8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1.82MPa），分解温度 353℃。

（3）PA66

中文名尼龙 66，聚己二酸己二胺，具有可塑性。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等，但易溶于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角度。熔化温度 260~290℃，连续耐热 80-120℃，平衡吸水率 2.5%。

（4）橡胶

本项目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耐老化性能优异。由于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PO）家族，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在所有橡胶当中，EPDM 具有最低的比重，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而对特性影响不大，因此可以制作成本低廉的橡胶化合物。

（5）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是由清洗剂、渗透剂、润滑剂、防锈性添加剂等组成的水基切削液，是介于全合成切削液和乳化液之间的一种半合成切削液，既具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由具有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本项目切削原液与去离子水按 1:10 比例配制，使用损耗后加入，定期更换。

2.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稀释液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冷却循环水箱，建设单位建设 1 个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循环冷却塔中的循环冷却水由泵经管道进入注塑机水冷系统的管线内，对注塑机机身进行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中。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2m³/d（即 60m³/a），不外排。

③稀释液用水

本项目稀释液用水主要用于配制切削液，外购桶装去离子水，按照 1:10 比例配制切削液，切削原液用量为 0.05t/a，稀释液去离子水用量为 0.5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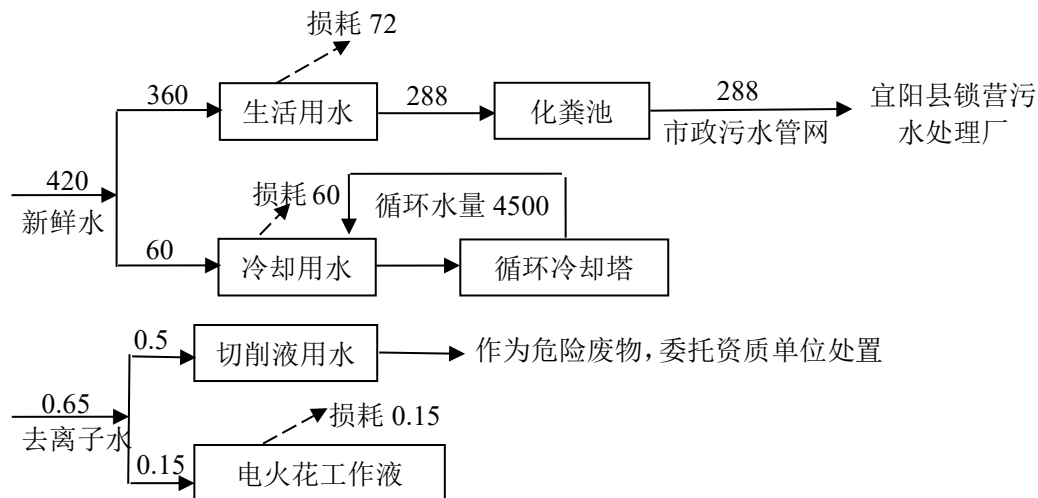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00kw·h/a，供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供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模具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h/a；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年工作 25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工作时数为 100h/a；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年工作 1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工作时数为 600h/a。

2.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部的生产车间的西跨，车间出入口位于北侧，车间西部为二层办公辅助用房，生产车间内按工艺流程设置机加工区、模具区、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模具和电子连接器。

1.1 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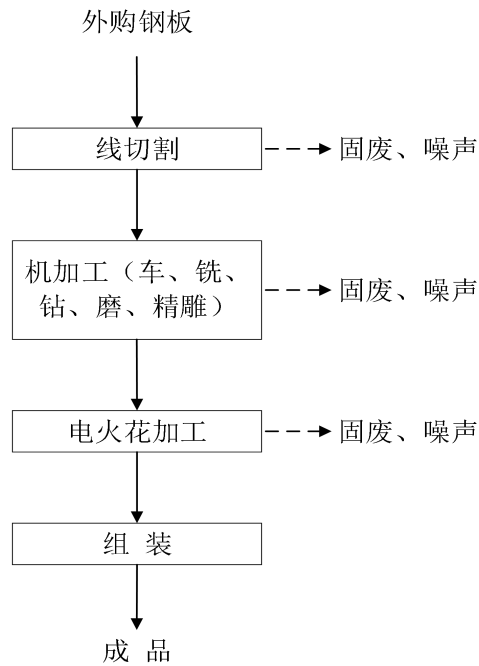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子连接器模具工艺流程简述：

（1）线切割

采用快走丝、中走丝、慢走丝线切割机将外购钢板进行切割下料精加工，使用切削液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

（2）机加工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将切割下料后的钢制板材经过数控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精雕机等设备加工形成孔槽特定的零部件结构，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

（3）电火花加工

经过机加工后的模架经电火花机进行精加工。

电火花加工过程：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通过电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加工。之后作为半成品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

（4）组装

按照产品设计图纸，采用人工将电火花加工处理后的模具零部件组装成套，即为成品。

1.2 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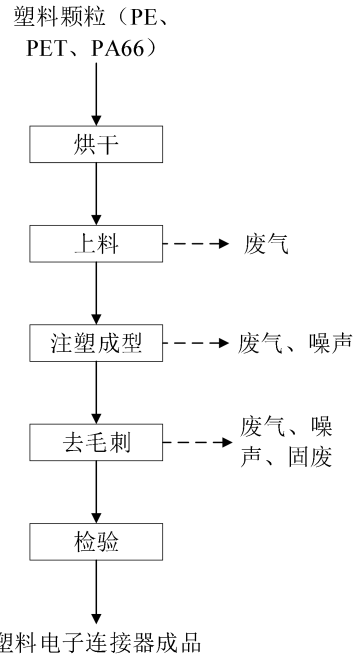


图3 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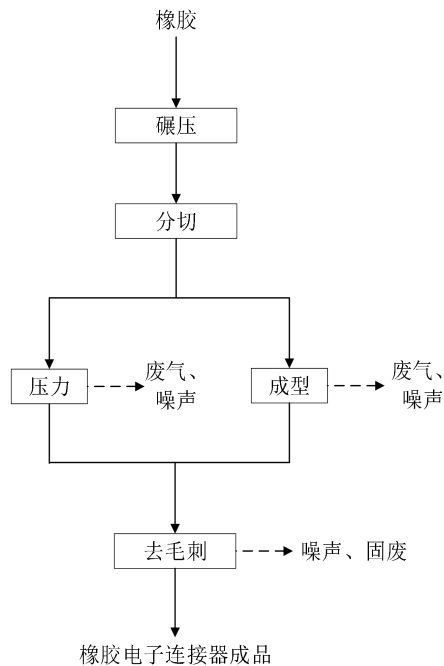


图4 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订单产品要求的电子连接器的用途和特性,分别选用不同塑料颗粒(PE、PET、PA66)生产不同规格的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均一致,不同类型产品仅需更换注塑机配套的模具即可;根据客户需要,本项目采用压力机、成型机生产不同规格的橡胶电子连接器。

(1) 塑料电子连接器

① 烘干

采用干燥箱将外购的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去除水分,干燥温度为 50℃,干燥时长为 3h。干燥

箱采用电加热，其目的是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烘干温度未达到塑料颗粒的变形和热分解温度，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②上料

干燥后的塑胶颗粒采用人工投加至自动上料装置的原料仓内，经密闭管道负压吸入注塑机料仓系统，塑料颗粒的粒径 3~5mm，该工序产生粉尘。

③注塑成型

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料仓系统后，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电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270℃，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然后向注射缸使螺杆向前推进，以一定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保持一定时间和压力(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成型段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及废边角料。

④去毛刺、检验

采用人工将注塑件装入喷射式毛边机的密闭喷砂仓内，通过气动作用尼龙砂喷射在塑料工件表面，尼龙砂与工件表面产生摩擦力去除注塑件表面毛刺，经修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2) 橡胶电子连接器

①碾压、分切

外购块状橡胶原料，采用滚料机将橡胶块碾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橡胶，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人工用刀具将橡胶片分切成一定的尺寸，待下一工序备用。

②压力成型

根据客户要求，人工将分切后片状橡胶分别放置在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模具内，通过电加热系统将模具加热至 140℃，压力成型产出橡胶电子连接器。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为电能，压力机、成型机的硫化温度为 140℃左右，压力通常为 5~7MPa。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③去毛刺

成型后的橡胶工件经人工投至冷冻毛刺机内，冷冻介质为液氮，液氮经管道进入毛刺机密闭工作仓内，橡胶工件在液氮冷冻作用下发生脆化，通过气动作用尼龙砂喷射在工件表面产生摩擦力去除橡胶工件表面毛边，毛刺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	注塑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5 个）四面与顶部密闭+1 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u>	
		压力成型	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	<u>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u>	<u>集气罩 (15 个)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u>	
		<u>上料</u>	<u>注塑机</u>	<u>颗粒物</u>	<u>集气罩 (25 个), 四面与顶部密闭</u> <u>密闭集气管道</u>	<u>1 套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u>
		去毛刺	喷射式毛边机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切割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线切割		废钼丝	由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使用		<u>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u>	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 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跨车间, 占地面积 1400m ² , 建筑面积 1725.69m ²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车间场地原为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厂区的空地, 该车间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 本项目所在车间现状为空置,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 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_x、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及 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中锁营村（距本项目南侧 350m）监测点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污染指数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锁营村	112°15'48.227"	34°33'11.716"	非甲烷总烃	210~410	2000	10.5~20.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550m 洛河。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标准参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通知》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为 III 类，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洛河高崖寨地表水（断面）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月份	监测结果		
		COD	NH ₃ -N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1 月	17	0.30	0.053
	2 月	17	0.16	0.066
	3 月	12	0.13	0.030
	4 月	12	0.05	0.037
	5 月	13	0.27	0.070
	6 月	11	0.09	0.068
	7 月	13	0.14	0.056
	8 月	12	0.08	0.065
	9 月	7	0.04	0.036
	10 月	7	0.07	0.042
	11 月	/	/	/
	12 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11]12 号） 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15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₃-N、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但 COD 不能满足《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11]12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以工业厂房、道路等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锁营村、香鹿山镇锁营小学，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锁营村 香鹿山镇锁营小学	南 东南	350 180	约 1900 人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橡胶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其他企业-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二硫化碳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1.5kg/h

		<u>准》（GB14554-93）</u>		无组织	<u>3.0mg/m³</u>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15m 排气筒：2000</u>
				无组织	<u>20</u>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COD		360mg/L
			氨氮		35mg/L
			SS		2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44t/a，二硫化碳排放量为 0.0121kg/a，颗粒物排放量 0.0157t/a，臭气浓度为 0.382。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1.134782 吨和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 2.2444 吨的减排量种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688 吨/年、颗粒物 0.0314 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806t/a，NH3-N 排放量为 0.0084t/a，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144t/a，NH3-N 排放量为 0.0014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 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COD、氨氮。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44t/a, 二硫化碳排放量为 0.0121kg/a, 颗粒物排放量 0.0157t/a, 臭气浓度为 0.382。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1.134782 吨和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 2.2444 吨的减排量种子予以替代, 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688 吨/年、颗粒物 0.0314 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806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84t/a,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144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14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 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本项目区域采取洒水降尘。 （2）废水。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依托现有车间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6000	30.6	0.183	0.11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80%	是	6.1	0.037	0.022	10	DA001
	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2000	4.28	0.00856	0.856kg/a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是	0.428	0.000856	0.0856kg/a	10	DA002
		二硫化碳		0.283	0.000566	0.0566kg/a			0.0283	0.0000566	0.00566kg/a	1.5kg/h	
		臭气浓度		/	/	1.73 (无量纲)			/	/	0.192 (无量纲)	20	
	注塑机	颗粒物	9500	636.8	6.05	0.121	集气罩+	是	2.3	0.022	0.0022	10	DA003
	喷射式毛边机	颗粒物		104.2	0.99	0.099	密闭集气管道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21	0.0123	车间密闭	/	/	0.021	0.0123	2.0	无组织 排入大 气中
		二硫化碳	/	/	0.000063	0.0063kg/a		/	/	0.000063	0.0063kg/a	3.0	
		臭气浓度	/	/	/	0.19		/	/	/	0.19	20	
		颗粒物	/	/	0.0225	0.0135		/	/	0.0225	0.0135	1.0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1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10mg/m³）要求；压力成型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DA002 排

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8\text{mg}/\text{m}^3$ ，根据基准废气量折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为 $0.0000566\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 0.192，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1.2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电子连接器生产过程注塑成型、压力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上料、去毛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 PE 颗粒 25t/a、PET 颗粒 5t/a、PA66 颗粒 20t/a，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工作时间为 6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塑料电子连接器 1200 万件/年，折合重量约为 45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2t/a。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每台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工序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25 个，规格 0.4m×0.4m），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取 0.4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注塑工序单个集气罩风量 230.4m³/h，则 25 台注塑机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5760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产生速率 0.183kg/h，产生浓度 30.6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2t/a，排放速率 0.037kg/h，排放浓度 6.1mg/m³。

注塑机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2t/a。

(2) 压力成型废气

本项目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三元乙丙橡胶 10t/a，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工作时间为 100h/a，压力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橡胶压力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和《环境科学导刊》（2013，32（05））中《浅议轮胎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丁学峰¹，张慧君¹，曹睿²，1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AP-42 橡胶行业分别给出了炼胶、压延、挤出、硫化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和排放系数的测试结果，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9.51E-05t/t 胶。本项目橡胶压力成型即为硫化，三元乙丙橡胶用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1kg/a。

②二硫化碳

本项目橡胶压力成型过程中产生二硫化碳，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和《环境科学导刊》（2013，32（05））中《浅议轮胎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丁学峰¹，张慧君¹，曹睿²，1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AP-42 中硫化工序二硫化碳产生系数为 6.29E-06t/t 胶，橡胶原料用量为 10t/a，经计算，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629kg/a。

③臭气浓度

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硫化工序验收实测数据：该公司实际加工橡胶量为 682.4t/a，年运行时间为 1000h。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进口情况	治理措施	排口情况
压力成型（硫化工序）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	97（无量纲）

类比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硫化工序验收数据，本项目橡胶用量为 10t/a，压力成型工序工作时间为 100h/a，臭气浓度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压力成型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原料用量（t/a）	产生情况
压力成型（硫化工序）	臭气浓度	10	1.92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每台压力成型机的压力、成型端口设置集气罩（15 个，规格 0.3m×0.3m），压力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取 0.4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压力成型工序单个集气罩风量 129.6m³/h，则 15 台压力成型机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1944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且由于压力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量按 2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橡胶压力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6kg/a，产生速率 0.00856kg/h，产生浓度 4.28mg/m³；有组织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566kg/a，产生速率 0.000566kg/h，产生浓

度 0.283mg/m³；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73。

压力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56kg/a，排放速率 0.000856kg/h，排放浓度 0.428mg/m³；有组织二硫化碳排放量为 0.00566kg/a，排放速率 0.0000566kg/h，排放浓度 0.0283mg/m³；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0.19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本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参照以下公式将压力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达标的依据。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 \cdot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_总—废气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产量，t；

Q_i—第 i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废气量，m³/t；

ρ_实—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 4.28mg/m³。

本项目集气罩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kg/a，无组织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63kg/a，无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0.19。

(3) 粉尘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颗粒粒径为 3~5mm，上料进入原料仓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表 5-15，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5~5kg/t-原料，本次评价按 3kg/t-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45t/a，投料时间为 20h/a。经计算，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35t/a。

②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射式毛边机对塑料工件去毛刺，其工作原理类似于抛丸，通过喷射石英砂摩擦工件去除塑料工件表面毛刺，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工件量为 1200 万件/年，折合重量约为 45t/a，喷射式毛边机工作时间为 100h/a，则去毛刺粉尘产生量为 0.099t/a。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上料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与顶部密闭，集气效率按 90% 计；在喷射式毛边机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收集去毛刺粉尘，密闭集气管道收尘效率按 100% 计。上料粉尘、去毛刺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 ——罩口平均风速， m/s 。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取 $0.4m/s$ ；

F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集气罩规格为 $0.5m \times 0.5m$ ；

经计算，每台注塑机料斗上方集气罩风量 $360m^3/h$ ，则 25 台注塑机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9000m^3/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且与去毛刺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除尘器风机风量按 $9500m^3/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

经计算，本项目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1t/a$ ，产生速率为 $6.05kg/h$ ，产生浓度为 $636.8mg/m^3$ ；去毛刺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9t/a$ ，产生速率为 $0.99kg/h$ ，产生浓度为 $104.2mg/m^3$ 。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5t/a$ 。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0 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注塑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6000	0.183	0.183	30.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40%	0.11	0.11	18.3	600h/a	10	DA001
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856	0.00856	4.28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40%	0.00514	0.00514	2.57	100h/a	10	DA002
	二硫化碳		0.00056	0.00056	0.283		0.00034	0.00034	0.17		1.5kg/h	
	臭气浓度		1.73	1.73	/		1.04	1.04	/		20	
注塑机	颗粒物	95000	6.05	6.05	636.8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0	6.05	6.05	636.8	100h/a	10	DA003
喷射式毛边机	颗粒物		0.99	0.99	104.2		0.99	0.99	104.2	20h/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以及原料输送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 个)，四面及顶部密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 个），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注塑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压力成型工序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毛刺粉尘处理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1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10mg/m³）要求；压力成型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 4.28mg/m³，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二硫化碳排放速率为 0.0000566kg/h，臭气浓度为 0.192，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10mg/m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260920720	34.558437781	一般排放口	15	<u>0.4</u>	<u>30</u>	<u>13.3</u>
	DA002	112.260854602	34.558520060	一般排放口	15	<u>0.25</u>	<u>30</u>	<u>11.3</u>
	DA003	112.261011915	34.558444486	一般排放口	15	<u>0.5</u>	常温	<u>13.4</u>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6.1	0.037	0.022
DA002	非甲烷总烃	<u>0.428</u>	<u>0.000856</u>	<u>0.0856kg/a</u>
	二硫化碳	<u>0.0283</u>	<u>0.0000566</u>	<u>0.00566kg/a</u>
	臭气浓度	<u>1</u>	<u>1</u>	<u>0.192(无量纲)</u>
DA003	颗粒物	2.3	0.022	<u>0.0022</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u>0.0221</u>
	二硫化碳			<u>0.00566kg/a</u>
	臭气浓度			<u>0.192(无量纲)</u>
	颗粒物			<u>0.0022</u>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221</u>
	二硫化碳			<u>0.00566kg/a</u>
	臭气浓度			<u>0.192(无量纲)</u>
	颗粒物			<u>0.0022</u>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生产车间	上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00	<u>0.0135</u>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2000	0.0122

			标准限值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压力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2000	0.095kg/a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3000	0.0063kg/a	
臭气浓度			20	0.19(无量纲)	

备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建议值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限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11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1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5个),四面及顶部密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压力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15个),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计处理水量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50	0.1008	30	化粪池	20%	是	280	0.0806	企业总排放口
	SS	250	0.072			30%		175	0.0504	
	氨氮	30	0.0086			3%		29.1	0.0084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2.261596580	34.558820523	288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排放	理厂		
--	--	--	--	--	----	----	--	--

2.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即 288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 0.0806t/a、SS 0.0504t/a、氨氮 0.0084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洛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2.2.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量 (t/a)	COD		氨氮		SS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生活污水	288	280	0.0806	29.1	0.0084	175	0.0504
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144	280	0.0403	29.1	0.0042	175	0.0252
总排放口	/	432	280	0.1209	29.1	0.0126	175	0.0756

由上表可知，厂区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75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能够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360mg/L、SS 220mg/L、氨氮 3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全厂废水量合计为 1.44t/d，厂区现有 30m³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每 30 天清掏一次）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2.2 项目废水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²/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机+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

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设计进水水质：COD $\leq$ 360mg/L、BOD₅ $\leq$ 200mg/L、氨氮 $\leq$ 35mg/L、SS $\leq$ 220mg/L、TN $\leq$ 45mg/L、TP $\leq$ 3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78-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已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可接管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处理 1500m³/d 余量，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剩余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NH₃-N 29.1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属于有机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类污染物，适合于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洛河水体影响较小。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360mg/L、SS 220mg/L、氨氮 35mg/L）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机、磨床、精雕机、电火花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循环冷却塔等，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编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线切割机	1、2、3、4、5、6、7	75	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	28	36	1	4	71.41	昼间	20	45.41	1
	电火花机	8、9、10、11、12、13	75		30	18	1	10	62.78			36.78	1
	精雕机	14、15、16、17	70		20	18	1	20	50.00			24	1

加工中心	18、19	80	声、距离衰减	20	30	1	10	63.01		37.01	1
精密磨床	20、21、22、23、24	80		18	5	1	17	62.38		36.38	1
炮塔铣床机	25、26、27、28	75		30	5	1	10	81.02		55.02	1
台式钻床	29、30、31、32、33	75		32	32	1	8	63.93		37.93	1
注塑机	34~53	70		15	20	1	20	46.99		20.99	1
喷射式毛边机	54	80		18	35	1	5	66.02		40.02	1
橡胶成型机	55~59	80		5	10	1	20	60.97		34.97	1
橡胶压力机	60~69	80		5	20	1	20	63.98		37.98	1
空压机	70	85		16	35	1	5	71.02		45.02	1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	-1	20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2	除尘器风机	/	18	41	1	85		
3	循环水却水塔	/	37	30	1.5	85	基础减震、消声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3.2.1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2.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3.2.3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 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 System) 软件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6.65	≤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厂界	49.32			
北厂界	56.27			
南厂界	52.69			

由上表可知, 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残次品、废钼丝、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灰。 ①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本项目切割、磨、铣、精雕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本项目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所需钢板为 70t/a，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2.1t/a，每天定时进行清扫，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残次品 本项目注塑机、压力机、成型机开停机和检验过程会产生残次品，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0%，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500 万件/年，折合重量约为 50t/a，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钼丝 本项目线切割设备耗材钼丝因磨损需定期进行更换，废钼丝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产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0.098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养护，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压力机、成型机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使用损耗后添加，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氧催化装置含汞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根，本次按最不利 8000 h/根计，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内置 24 根汞灯管，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报废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 24 根/3a，更换频率为 1 次/3 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汞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1t 活性炭可吸附 0.15t 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进入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t/a，每半年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装机量为 0.5t，每年更换一次。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u>HW08</u> <u>(900-214-08)</u>	0.1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u>HW08</u> <u>(900-218-08)</u>	0.1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u>HW09</u> <u>(900-006-09)</u>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u>HW49</u> <u>(900-039-49)</u>	<u>1.2</u>	
5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u>HW29</u> <u>(900-023-29)</u>	24 根/3 年	
6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切割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1	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7	残次品	注塑、压力成型		/	0.5	
8	废钼丝	切割下料		/	0.02	
9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0.05	
10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	0.098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9	4.5	定期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4.4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u>900-006-02</u>	0.5t/a	生产过程	液态	水与乳化液混合物	有机酸、胶质、沥青状物	1年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u>900-214-08</u>	0.1t/a	设备养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u>900-218-08</u>	0.2t/a	设备养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废UV灯管	HW29	<u>900-023-22</u>	24根/3年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	含汞废物	3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t/a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6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北侧	6m 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2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采取如下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等，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液压油	0.2	/	液态，桶装
2	机油	0.2	/	液态，桶装
3	切削液（原液）	0.05	/	液态，桶装
4	废液压油	/	0.1	液态，桶装
5	废机油	/	0.1	液态，桶装
6	废切削液	/	0.5	液态，桶装

6.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6.2.1 Q 值判定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4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_i/Q_i
1	液压油	2500	0.2	<u>0.00008</u>
2	机油	2500	0.2	<u>0.00008</u>
3	切削液 (原液)	2500	0.05	<u>0.00002</u>
4	废液压油	2500	0.1	<u>0.00004</u>
5	废机油	2500	0.1	<u>0.00004</u>
6	废切削液	2500	0.5	<u>0.0002</u>
合计				<u>0.00046</u>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Q值为0.0004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 保证阴凉、通风,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30℃, 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 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 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对所有重要设备 (危险源) 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 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 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 (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 保证安全生产, 厂区内严禁明火, 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 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 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暂存间应密闭, 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等均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11号，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400m²，建筑面积1725.69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8.02km，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8.22km，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10.29km；均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洛河；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压力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去毛刺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占总投资21.6%。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注塑成型机	<u>集气罩（25个）， 四面与顶部密闭</u>	<u>+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u>	1 套	4.0
	橡胶压力机、橡胶 成型机	<u>集气罩（15个）</u>	<u>+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u>	1 套	10.0
	注塑机	<u>集气罩（25个）， 四面与顶部密闭</u>	<u>+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u>	1 套	4.0
	喷射式毛边机	<u>密闭集气管道</u>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钼丝、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1 座	0.5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6m ² ）		1 座	1.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1.6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26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废气	注塑机	集气罩（25个），四面与顶部密闭	+1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	集气罩（15个）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注塑机上料口	集气罩（25个），四面与顶部密闭	1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喷射式毛边机	密闭集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钼丝、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6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5个)，四面与顶部密闭	+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橡胶压力机、橡胶成型机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15个)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注塑机上料口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25个)，四面与顶部密闭	1套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喷射式毛边机			密闭集气管道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座 20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1 座 6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贮存区内容器密封，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液压油、机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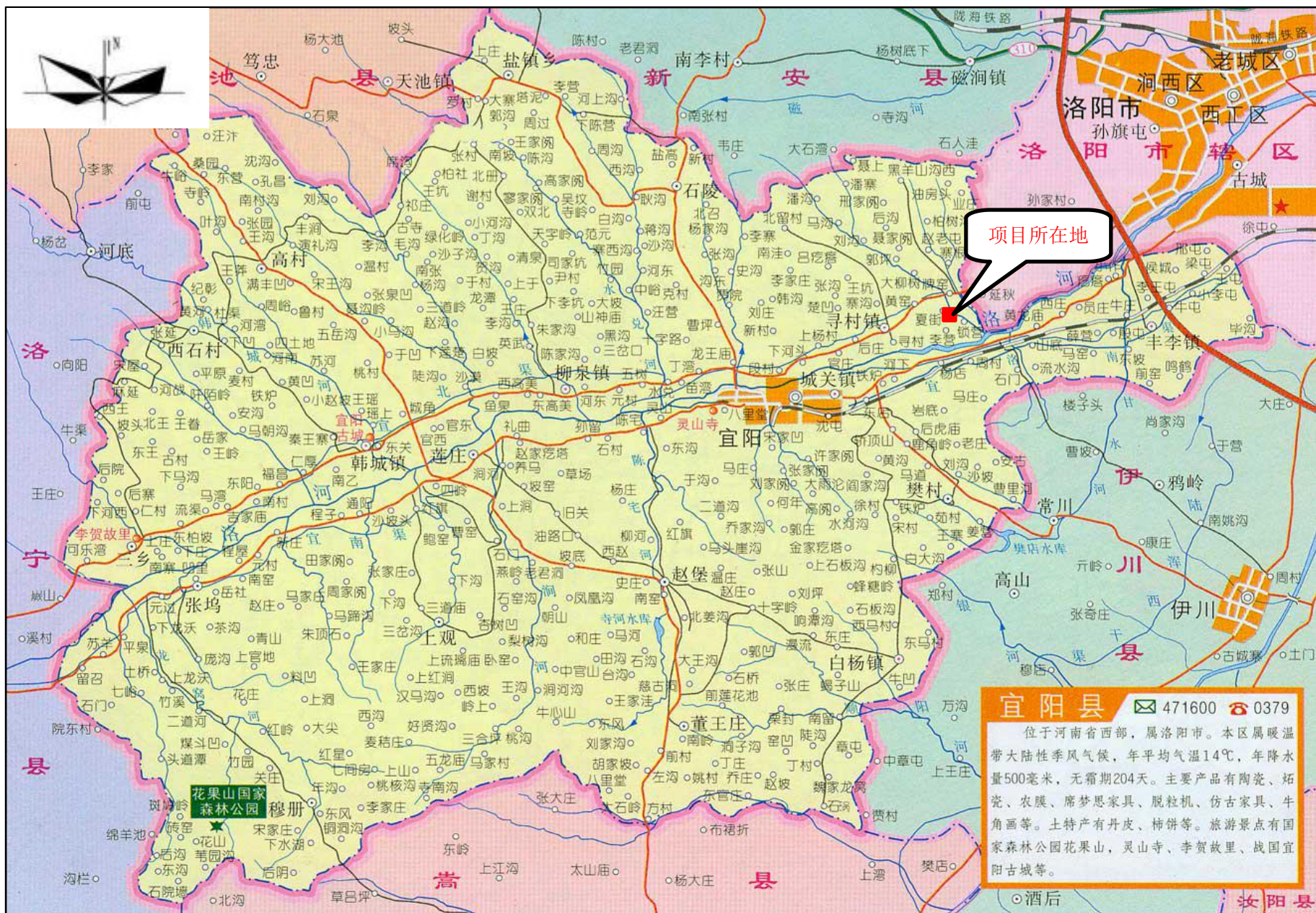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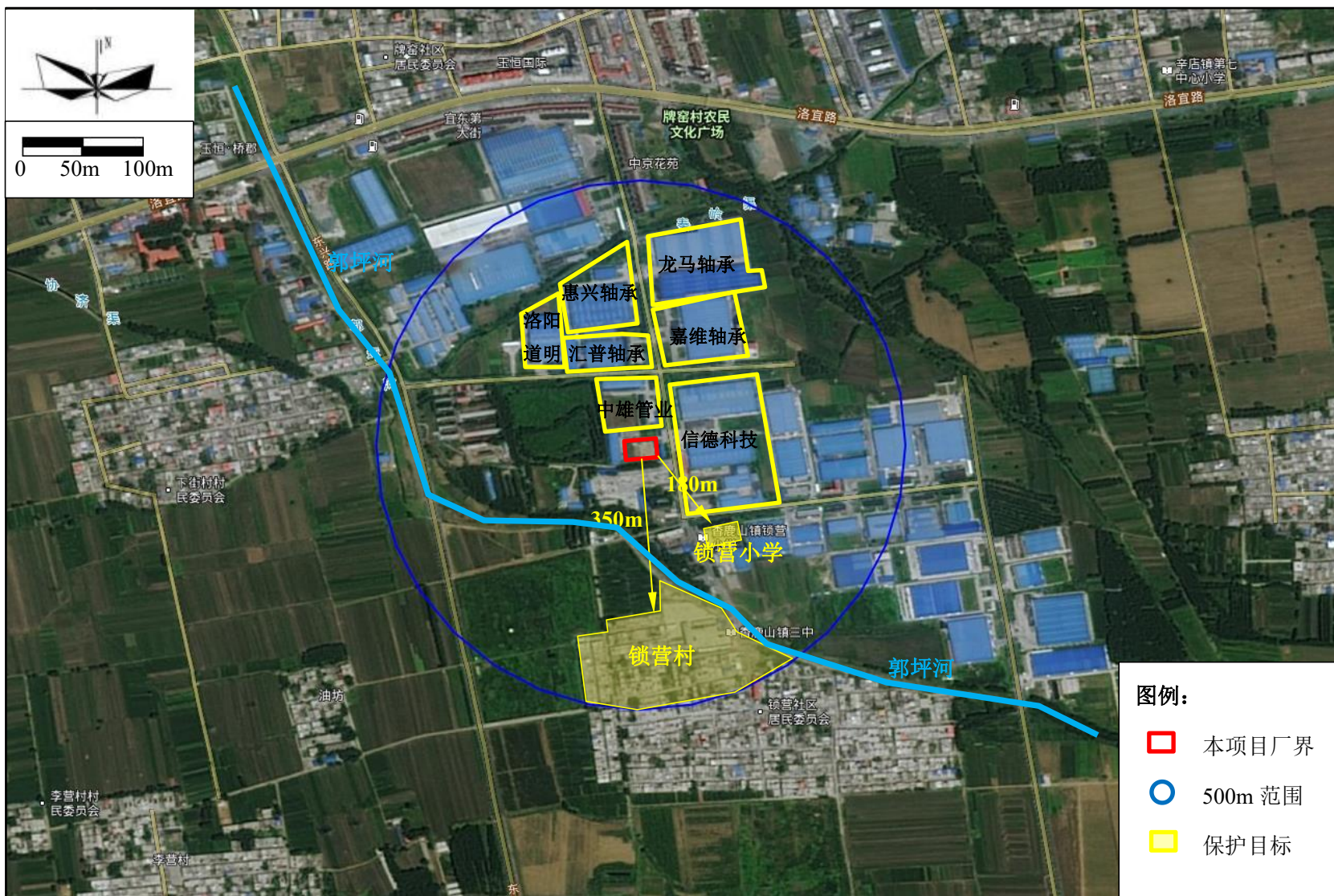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344</u>		<u>0.0344</u>	<u>+0.0344</u>
	二硫化碳				<u>0.012kg/a</u>		<u>0.012kg/a</u>	<u>+0.012kg/a</u>
	臭气浓度				<u>0.382（无量纲）</u>		<u>0.382（无量纲）</u>	<u>+0.382（无量纲）</u>
	颗粒物				<u>0.0157</u>		<u>0.0157</u>	<u>+0.0157</u>
废水	COD				0.0806		0.0806	+0.0806
	SS				0.0504		0.0504	+0.0504
	氨氮				0.0084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 碎屑				2.1		2.1	+2.1
	残次品				0.5		0.5	+0.5
	废钼丝				0.02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05
	除尘器收尘灰				0.098		0.098	+0.09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1
	废液压油				0.1		0.1	+0.1
	废切削液				0.5		0.5	+0.5
	废活性炭				1.2		1.2	+1.2
	废 UV 灯管				24 根/3 年		24 根/3 年	+24 根/3 年
生活垃圾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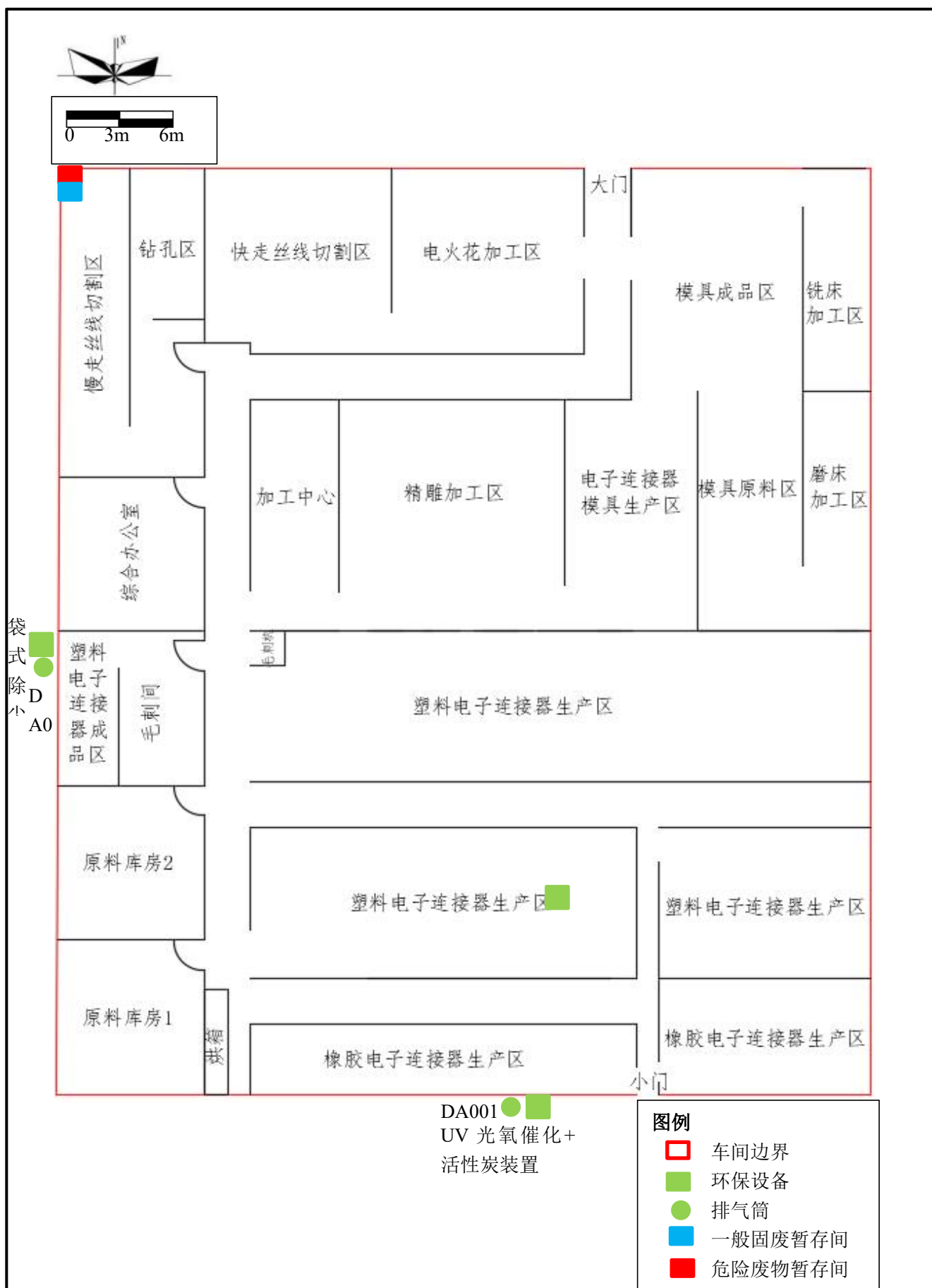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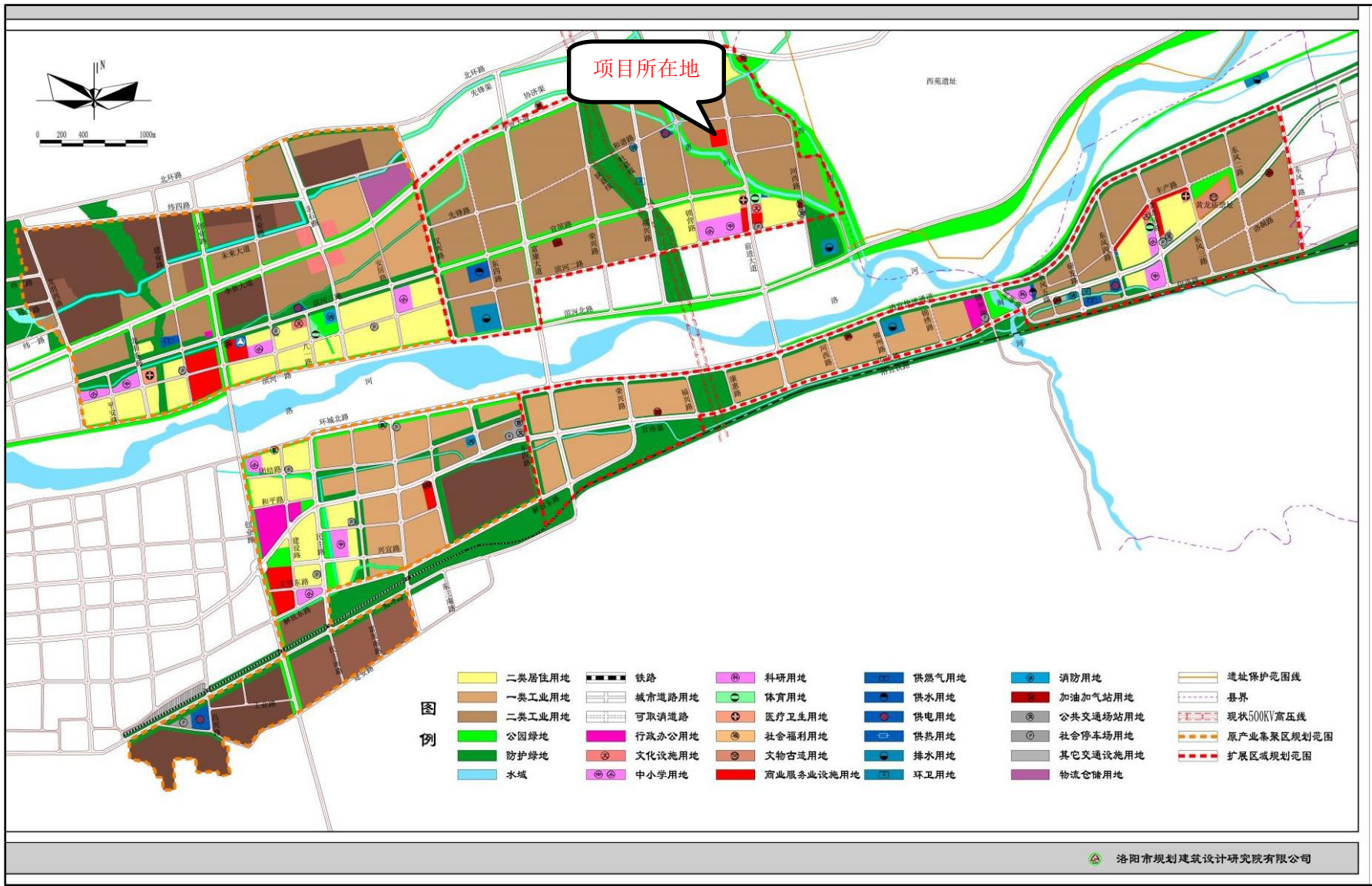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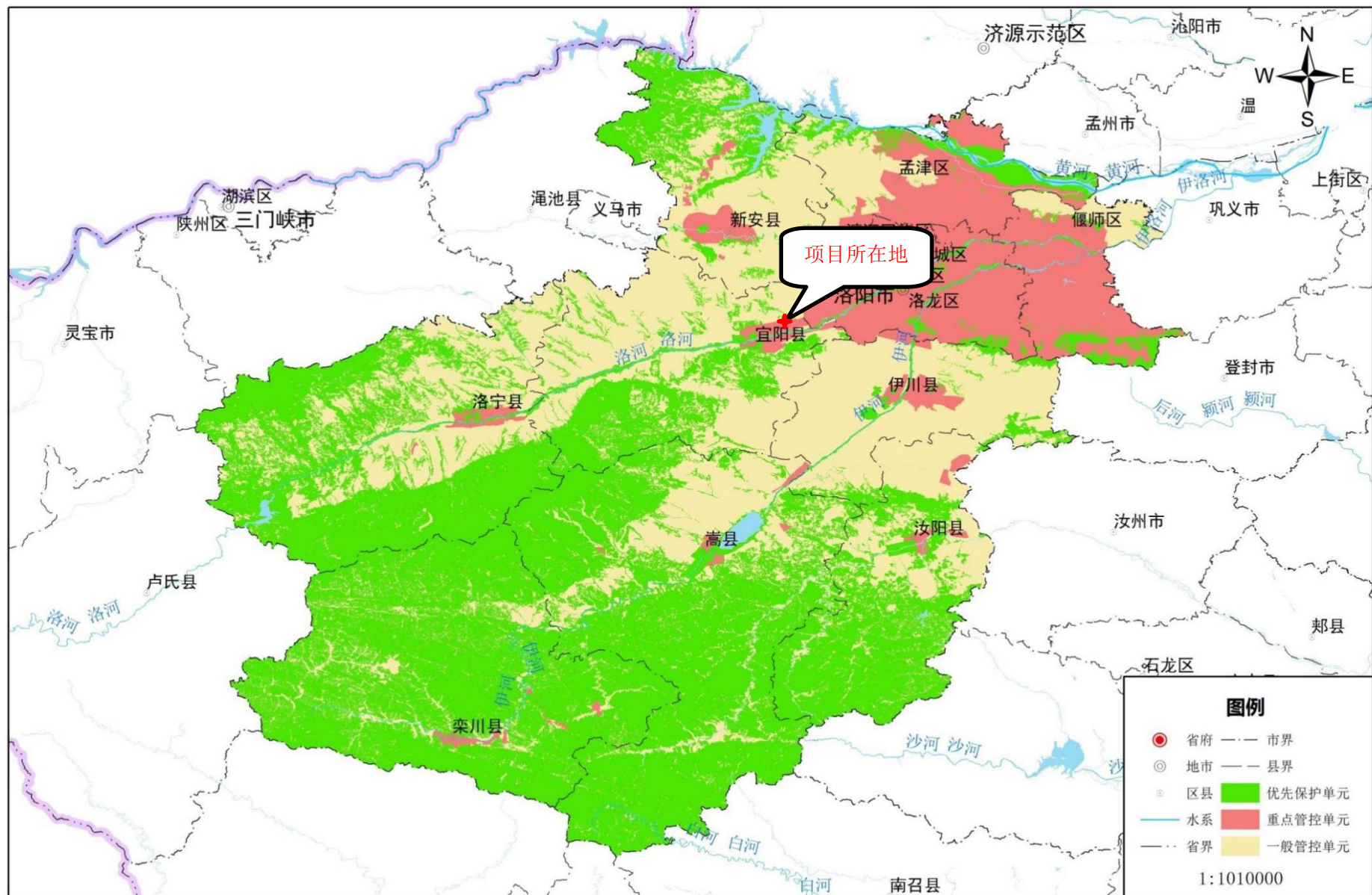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3-2020)

17-产业布局规划图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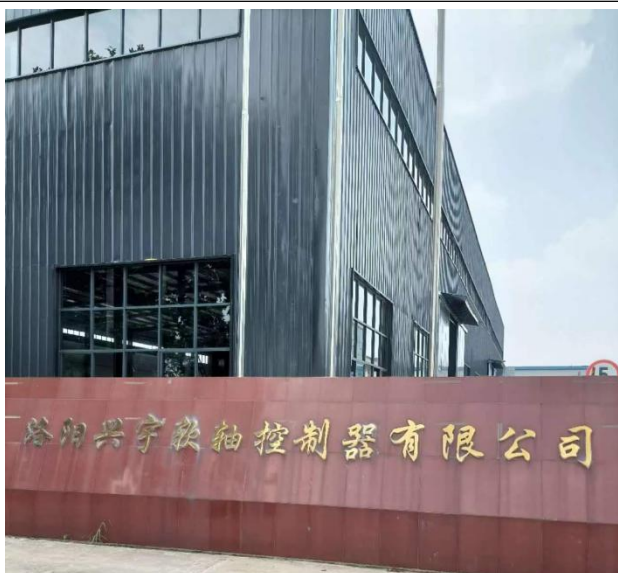
附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车间现状



车间北侧道路



兴宇软轴



厂区东侧道路-振兴路



东侧-信德科技



南侧-鸿浩驾校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8-410327-04-01-212548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LNM9G6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1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725.69平方米, 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模具、塑料电子连接器和橡胶电子连接器。电子连接器模具工艺流程: 外购钢板—线切割—机加工(车、铣、钻、磨、精雕)—电火花加工—组装—成品; 塑料电子连接器工艺流程: 外购塑料颗粒—烘干—上料—注塑成型—去毛刺—检验—成品; 橡胶电子连接器工艺流程: 外购橡胶—碾压—分切—压力成型—去毛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线切割机、放电火花机、精雕机、加工中心、精密磨床、铣床、台式钻床、注塑成型机、干燥箱、喷射式毛边机、橡胶压力成型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和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书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院内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3号车间西头 租赁建筑面积为175.69平方米。厂房为钢构型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10年，即自2022年9月15日至2032年9月15日止。

2、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按年计算，2025.02.10前租金为2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

2、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厂房，按年支付。第一年租金支付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第二年租金支付日期：2023年8月1日前支付租金；第三年租金支付日期：2024年8月1日前支付租金；第四年租金支付日期：2025年8月1日前支付租金；第五年租金支付日期：2026年8月1日前支付租金支付日期以此类推。2025年2月10日前租金不变，2025年2月10日后随行就市按照同地段同类型厂房房屋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乙方超过两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元。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涉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乙方设备入驻甲方车间后，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厂房附属设施试用期间，在此期间内如果厂房附属设施非人为或者操作不当损坏，甲方应及时对于厂房进行维护，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试用期间届满，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间计入租赁总期间内，不进行相应租期延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5、如乙方在租赁物内搞建设，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乙方支付。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如果涉及诉讼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所有的赔偿费（含搬迁费）属甲方所有，乙方搬迁费由甲方另付乙方。

2、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租赁相关发票，则涉及所有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
4、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带一份生产安全事宜与特种设备使用协议，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7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2022年7月2日

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2]51 号

**关于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宜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洒水抑尘，并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废金属暂存池，定期外售，暂存池应有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

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11t/a, NH₃-N 0.022t/a。

三、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软轴项目建成后，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宜阳县环保局负责监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NM9G6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件与机电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牌密轴承产业园
振兴路1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9 月 6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宸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租赁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725.69m²，主要产品为塑料电子连接器、橡胶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模具。

二、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完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型号；核实废气污染源强、风量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3、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结合环境特点，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方式。
- 4、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郑彦超 石正平 石端晓

2022 年 9 月 6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电子 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500 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 1500 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11 号，租用洛阳兴宇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电子连接器模具生产线”、“塑料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橡胶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44 吨/年、颗粒物 0.0157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

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下发的《2021年市级确认减排量》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等材料，我县2021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量为：VOCs4.4891吨，目前剩余减排量为：VOCs1.134782吨；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相关减排量为：烟粉尘5.56吨，目前剩余减排量为：烟粉尘2.2444吨。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宜阳县智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电子连接器模具及1500万件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2021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1.134782吨和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2.2444吨的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0.0688吨/年、颗粒物0.0314吨/年。

2022年10月13日

